

郑园林〔2016〕240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工作细则》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郑依法行政领办〔2016〕65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15日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郑依法行政领办〔2016〕65号）要求及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根本，紧紧围绕构建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一目标，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创新调解理念，畅通调解渠道，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探索运用多种方式调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真正把矛盾纠纷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切实维护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加快推进郑州国际商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调解的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坚持自愿调解的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结果。

3. 坚持中立、公正原则。进行行政调解时不得偏向任何一

方，即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又要说服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相互理解。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4. 坚持效率原则。简化程序、方便群众、注重效果,讲究调解艺术和调解方法,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及时高效化解争议纠纷,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对不宜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第四条 行政调解的范围。一是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重点是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土地征租、房屋拆迁、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二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局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纠纷,重点是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对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

第五条 成立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

第六条 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指导局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2. 负责涉及局属各单位行政纠纷调解的指导工作;

3. 每年一次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汇报;
4.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行业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

第七条 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当事人申请接待, 案件登记;
2. 负责告知矛盾纠纷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
3. 协调安排行政调解案件的行政调解员、安排调解时间、地点, 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4. 负责通知行政调解员参加案件调解;
5. 负责调解文书的制作、送达、案卷归档和管理;
6. 负责局行政调解工作信息的统计和报送。

第八条 行政调解人员行为规范:

1. 不得拒绝接受纠纷当事人的调解请求;
2. 不得以冷漠推诿的态度对待当事人;
3. 不得徇私舞弊、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4. 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5. 不得侮辱、压制、打击报复当事人;
6. 不得吃请受礼、索贿受贿。

第九条 行政调解的工作程序:

1. 申请和受理。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当事人的申请后, 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审查, 凡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及时受理, 局相关单位和处室要积极配合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

进行调解。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当事人要填写《行政调解申请书》，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争议的事由、本人的要求等，当事人不能书写的，由接待人员按当事人口述内容填写，并向当事人宣读确认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字或按手印。

2. 调查。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双方争议进行必要的调查，内容包括纠纷的起因、过程、争议焦点等，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3. 调解。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行政调解员，并将当事人的申诉材料交调解员审阅。调解员拟定调解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并由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当事人。调解员主持调解，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做好调解笔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和冲突。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它组织和人员调查。当事人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的，视为其不同意调解，按自行撤销调解处理。

4. 达成调解协议。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协议书由有关当事人签名，调解员署名确认，加盖郑州市园林局行政印章，送达有关当事人后，行政调解书生效。当事人拒绝接收行政调解协议书的，视为调解不成。对调解不成的行政纠纷，由调解员宣告行政调解结束，并告知有关当事人根据争议性质，按法定程序分别向信访、仲裁、复议机关和法

院申请处理。

5. 履行。根据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按照时限要求履行。

第十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流程图
3.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依据目录

附件 1

郑州市园林局 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依照上级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成立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许学清 郑州市园林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樊国兴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

赵继光 郑州市园林局城市绿化管理处处长、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何 彦 郑州市园林局组织人事宣传处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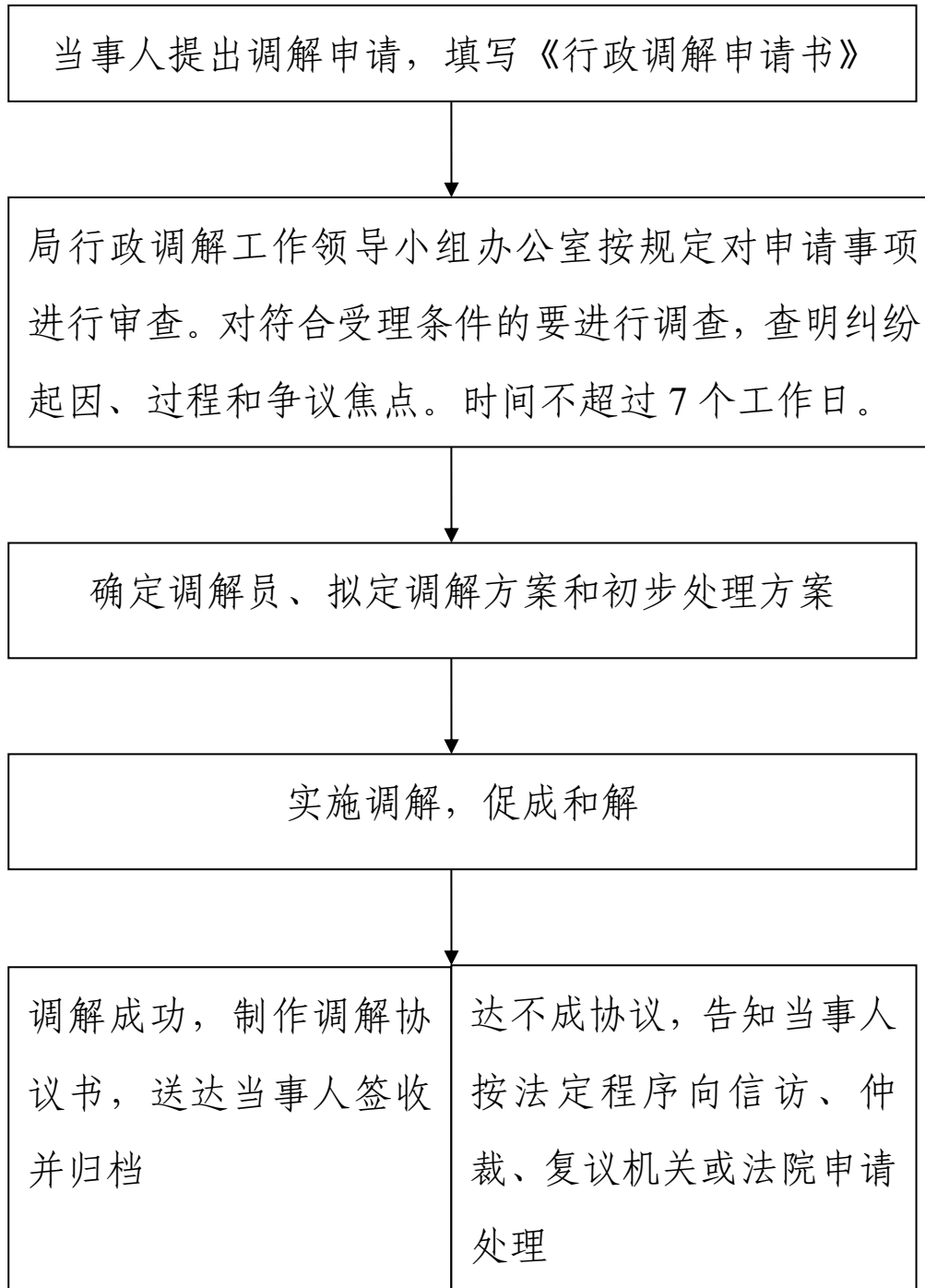
成 员：郑州市园林局相关业务处室人员

联络员：王勇辉 郑州市园林局政策法规处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

附件 2

郑州市园林局 行政调解工作流程



附件 3

郑州市园林局行政调解依据目录

序号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意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法规

序号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类型
4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p>第二十六条 绿地和绿地外树木的养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及行道树，由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p> <p>（二）单位附属绿地和树木、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p> <p>（三）居住区内绿地,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县（市）、区财政应当给予适当补助；</p> <p>（四）临街单位、居住区、门店负责其门前自建绿化的养护。</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和树木养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地方性法规